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